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賴耀明
電話：(02)33665933
傳真：(02)23918617
電子郵件：rome9153lai@ntu.edu.tw

受文者：地質科學系系主任吳逸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900404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中心擬聘本校地質科學系教授吳逸民擔任貴中心地震與人為災害組領域召集人，聘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一案，敬表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9年5月21日災防行字第1091000423號函。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應事先報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請貴中心爾後於聘期開始前取得本校書面同意。又貴中心如有發給兼職費，其兼職費原則上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貴中心直接支給。但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則不必由本校轉發，請貴中心於支付後2週內函知本校。若對兼職費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退撫保險組（電話：02-33665954），併敘。

正本：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無附件）

副本：理學院、地質科學系、地質科學系系主任吳逸民、退撫保險組（含簽辦表）、任免組

校長

管中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